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）的（“富春e站”公益诉讼监督治理中心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 (即采购清单所列采购标的名称)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承接企业(企业名称)	从业人员(人)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属于 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
1	“富春e站”公益诉讼监督治理中心建设服务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浙江禾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37	1707.88	1459.29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均需填写。

▲注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投标无效，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

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